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填报人：李欣丹

联系电话：0750-350209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付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厅工作安排,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全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大力推动全市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环评审批持续提速，时限压缩超过 30%。全年实施可计豁免环评项目超 140 个、简化环评编制内容项目 35 个。二是全力保障环境资源要素。优化重点项目专班服务，全流程保障项目环评办理，96 个重点建设项目高效完成环评手续。创新开展环境资源要素预分配制，累计为涉 VOCs 环评项目落实排放指标超 440 吨。加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选址研判，共对 50 批次 142 个招商项目进行细致评估，确保项目合规准入、少走弯路。三是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完成《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提前评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139 个，指导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主动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全面完成 171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淘汰、186 家塑料制品行业企业整治提升、170 家加油站摩托车专用加油枪改造等年度重点减排任务。建立智慧环保大气环境综合生态“一张图”，科学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累计启动 98 天不利

气象污染天气应对。二是深入实施碧水攻坚行动。以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作为治水攻坚的重要突破口，实施最严格的整治要求。408 家“白名单”养殖场中已有 370 家完成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并入水调试。逐步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新增 0.9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新建 99.5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15.22 公里工业污水收集管网，11 座城市污水厂主干管实现“厂网一体化”运维，完成 17 个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治理。三是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 55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全市已完成安全利用类措施面积 17.65 万亩，实现严格管控类措施面积 2859 亩。四是高质量完成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评估，打造“新能源电池无废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无废陈皮产业链”高值化利用模式等富有特色的江门路径。

3、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2024 年由我局牵头的 7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时完成。一是制定实施《江门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和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专项整治，以柴油车为重点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加强臭氧和 PM2.5 协

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扎实推进。统筹制定《江门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任务已完成 25 项，剩余 30 项均达到时序进度。三是以潭江流域水质提升为核心，统筹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重点支流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巩固提升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成效，实现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四是完成完成 2024 年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在全省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评估排名第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 6,479.34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7,194.89 万元的 90.05%，减支 90.05 万元，减 9.95%。

2、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 2,809.24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693.95 万元的 104.28%；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242.55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76.01 万元的 87.8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368.39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342.74 万元的 107.48%；项目支出完成 3,065.98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

支出 3,882.19 万元的 78.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完成 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0 万元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0 万元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0 万元的 0%；结转 2025 年支出 584.11 万元。

3、减支的主要原因

财政拨款减支 71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使用，二是根据上级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批示精神，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进行了压减。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持续改善，绿色动能不断释放、生态底色愈发凸显。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创“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同比改善 2.2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创下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同比改善 0.6%。PM2.5 浓度达 22.5 微克/立方米，优于省考核目标要求且连续五年优于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水环境质量实现“三个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全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4 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在全省城市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中位列第 8，水质改善

3.41%。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 4 年稳定在 95%以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成效评估得分在全省第一批试点城市中位列第 1。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全年共审批环评项目 1098 个，计划总投资额约 825 亿元，在全省率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并顺利通过国家评估。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 3,065.98 万元，其中，涉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各项上级考核指标的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管理经费实际支出 298.37 万元。包含环保统计与调查 13.8 万元，环保专项资金及环保项目评审费 169.76 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 28.09 元，环境保护执法经费 74.49 万元，核应急工作经费 3.36 万元，执法服装经费 0.93 万元，信息网络维护及软件购置更新 0.48 万元，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及污染事故处理工作经费 2.68 万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监测运行费 4.78 万元。

（2）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881.85 万元。包含污染防治资金 477.62 万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 404.23 万

元。

(3) 结转以前年度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支出 525.96 万元。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开展江门市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服务、江门市市级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一期)建设、江门市 2024 年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企业管控支撑服务、江门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人工智能监控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购买服务、江门市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优化调整等业务。

(4)2024 年度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支出 720.44 万元,包含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62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191.29 万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9.98 万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295.37 万元,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41 万元,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30.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数量指标方面

2024 年出动执法人员 1595 人次,达到约 1500 人次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企业 647 家,达到约 500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数 59 个,达到不少于 57 个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刊登媒体宣传专版个数 3 个，达到不少于 3 个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场次数 4 场，达到不少于 3 场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检查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69 家，达到不少于 69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重点单位周边土壤监测 40 家，达到不少于 40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65 个，达到 65 个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18 家，达到不少于 95 家预期绩效目标；

2024 年检查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 63 家，达到不少于 61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方面

依法按时答辩、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地表水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环评评估率 100%，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重点排污单位传输效率为 97.2%，达到 $\geq 95\%$ 的预期绩效

目标。

（3）时效指标方面

空气、水质量情况发布及时率为 100%，达到 $\geq 90\%$ 的预期绩效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网络安全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率 100%，达到 100%的预期绩效目标。

（5）生态效益指标方面

2024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5 毫克/立方米，达到不大于 35 毫克/立方米的预期绩效目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

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监管水平随着处理量越高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高度重视资金的规范使用管理工作：一是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精准编制预算，通过内部研讨使预算编制更加贴合实际需求。二是确保绩效目标具体、可衡量、可实现，为每个预算项目制定详细绩效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维度。三是加大对各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强化过程监督和环节管控，及时纠偏纠错并做好考评（验收）及绩效评价工

作，形成闭环管理。

2024 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根据市财政压减支出工作要求，2024 年度完成市本级财政支出指标压减金额为 237.43 万元。同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28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7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23 万元，完成预算 32.44 万元的 74.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2.56 万元的 41.02%。三是落实好政府采购工作，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996.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局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卡片账，配置合理、使用合规，每年定期盘点部门资产。四是根据市财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期完成 2024 年度部门及各直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及 2023 年度部门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完成江门市 2023-2024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自查工作、江门市 2024 年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针对部分指标未到预期目标情况，我部门针对每个未达标指标从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执行过程中的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展开深入分析，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该年度预期目标情况，我部门全面梳理现有效益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之间的差距，分析未能全面反映的原因，重新审视部门年度预期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对效益指标进行系统优化。